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QUY CONG (中文姓名：丁貴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QUY CO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DINH QUY C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關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以上開查註紀錄表進一步敘明，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卻未生警惕，一再酒後駕車仍不悔改，足見前揭案件執行成效不彰，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有

01 特別惡性，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
02 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
03 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4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
06 生重大危害，復考量其有酒駕前科（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
07 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告本次
08 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6毫克，且肇事產生實害，兼衡
09 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
10 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末查，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
13 為越南籍，且係以依親事由在我國合法居留，而本案犯罪情
14 節雖已肇事產生實害，幸無人受傷，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
15 作及生活，尚無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之虞，是無庸依刑
16 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賴佳慧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5號

被 告 DINH QUY CONG (越南籍，中文名：丁貴公)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INH QUY CONG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9年6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2日20時許，在其友人位於高雄市湖內區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22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與國昌路交岔路口，與周彥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周彥志未受傷），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21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INH QUY CO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彥志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現場照片29張在
02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5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
06 9年度交簡字第347號判決書、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
07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9 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一再酒後駕車仍不
10 悔改，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
11 然薄弱，且有特別之惡性，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
12 之法益，予以加重量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
13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施佳宏